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告 宏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被告 曾惠苓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心甫律師

被告 柳正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曾惠苓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宏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以上開建物之價值為準。經查，上開建物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6,100元，有上開建物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則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78萬6,100元。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部分，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為292萬1,120元（計算式：182.57×16000＝0000000），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,506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2萬1,120元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

01 的價額應核定為470萬7,22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+00000000=000
02 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
03 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629元。茲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世軒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
11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潘豐益